



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

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养老诈骗犯罪7594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广西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规划。

养老视点	4
试点扩至高校大院，北京将推居家养老新政	4
北京：“管家式养老”试点明年扩展至 10 到 15 个街道	4
江苏把老年人的“食”事当大事	4
幸福有托付，养老有保障	5
政策法规	5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2 年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邻点以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补贴的通知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6
养老产业	9
让“养老”变“享老”中国人寿以创新之姿铺就温暖民生底色	10
紧盯“上海方案”，答好更多养老“加分题”	10
第八届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在江西南昌举办	10
工银安盛人寿发布养老服务品牌“盛华年”	10
养老金融	11
个人养老金业务加速落地，配套细则陆续出台	11
中美个人养老金比较：时代机遇促使前瞻布局	11
银行系寿险公司抢滩养老金融：以家庭医生、照护服务为核心	12
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实施，保险产品竞争优势将成为“制胜”关键	12
银保监会原副主席黄洪：要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持增值、简明易懂的养老保险产品	12
老年说法	12
今年以来广西法院一审受理养老诈骗案件 69 件，诈骗手段花样多专找“有钱”老年人	13
通过“广场舞”软件非法集资 8.7 亿余元，最高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批捕 7594 人	13
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	13
关于我们	16
联系我们	16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养老视点

试点扩至高校大院，北京将推居家养老新政

随着北京市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以下简称“创新试点”)工作即将满月，11月8日，创新试点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了集中发布。作为试点街道，家住西城区广内街道的老人们在最近一个月体验到了助餐、助洁、理发、居家照护等别样的居家养老服务。据悉，本次创新试点从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入手，旨在推动实现机构养老向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转型，除基础养老服务外，还可根据老年人的不同需求提供近100服务项目。下一步，创新试点将扩大街道范围，落地“高校大院”“回天地区”等区域。同时，市民政局也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居家养老照护支持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养老护理员走进老人家中

有着长期家庭护理需求的刘阿姨，最近开始找起了保姆。但和设想中不同的是，这次刘阿姨找到的不是保姆，而是一位专业的养老护理员。“我看电视新闻时，发现我们社区是北京的养老试点，正好我有护理需求，就在居委会的帮助下联系了北京康养集团的养老管家，他们派工作人员评估了我家里的情况，选派了合适的养老护理员过来。”刘阿姨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据悉，刘阿姨所在的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在今年10月被确定为北京市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试点内的老年人可享受到老年助餐、助洁、理发、居家照护等服务。刘阿姨家的养老护理员，也正是试点服务项目之一。

“我和老伴都快70岁了，自从老伴2019年脑出血后，就开始处于半自理状态，长期需要有人照顾。我的年龄也越来越大，照顾起来力不从心。”刘阿姨说道，“养老护理员帮了我的忙，我还是挺满意的。”据刘阿姨介绍，养老护理员来到家里后，不仅能照顾老伴的饮食起居，还能做一些医疗保健的护理。“比如给他泡脚揉脚，服务到位，老伴也很高兴。”

值得一提的是，在护理老人这件事上更为专业的养老护理员，价格却没有那么昂贵。“之前找保姆住家的时候，每个月差不多5500元，现在是养老护理员住家，每个月6000元。”刘阿姨说道。

居家照护老年人，仅是创新试点的基础服务之一。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收入水平、服务需求等，广安门内街道试点制定了一份包含七大类98个小事的服务清单，涵盖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养老助餐等方面。

创新试点酝酿扩围

“试点落地后，我们组建了一支由养老管家、护理员、志愿者构成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据北京康养集团副总经理张硕介绍，创新试点由北京康养集团负责运营。一个月以来，集团在试点属地街道开展了20余场社区推广活动，通过免费理发、试尝老年餐、派发宣传单等营销手段，吸引体验服务老人200余人次、注册小程序500人。

着重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入手，是此次创新试点的不同之处。从目前试点一个月的运用情况来看，助餐、助洁、上门修脚、理发等服务是老年人最普遍需求的服务项目。“下一步我们将推出更多的老年试用产品和免费体验服务。”张硕表示。

据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不只广安门内街道，北京还将继续开拓创新试点。“下一步准备在朝阳区的城乡接合部、海淀区高知高龄集中的‘高校大院’区域，以及人口密度大的‘回天地区’，通过依托既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等方式，继续落地创新试点。”

张硕也表示，未来将逐步扩大服务市场覆盖面。以市中心城区为重点，逐步向西城区其他街道及全市推广复制，力争2023年覆盖至10-15个街道。

将建“时间银行”

让机构养老向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转型，让专业化、品质化的机构养老服务走进寻常百姓家，这是此次创新试点的初衷和思路。据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民政局还将强化支持政策供给。

“我们将会同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医保等相关部门从研究制定居家养老照护支持政策、加快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制度、完善养老护理职业发展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四个方面发力，强化对创新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相关负责人表示。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搭建必须实现从‘有到优’的突破。这个突破要着力解决资源优化配置的问题，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交易成本、制度成本。”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市老年学和老年健康学会会长黄石松指出。

黄石松建议，在前期试点取得良好开端的基础上，应从提升资源整合能力、科技赋能、制度创新和政策统筹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在制度创新和政策统筹维度上，最突出的就是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推广，加大医养结合政策实施力度，探索构建适合首都市情的长期照护制度。”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881>

(来源：北京商报)

北京：“管家式养老”试点明年扩展至10到15个街道

北京首个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在西城区广内街道运行近一个月，服务均为“零差评”。11月8日，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目前“管家式养老”在广内街道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接下来将以市中心城区为重点，逐步向西城区其他街道乃至全市推广复制，力争明年在10到15个街道落地。

花差不多的钱享受更专业服务

自从签约了居家护理服务，家住广内街道的刘海宁阿姨感觉轻松不少。刘阿姨的老伴今年80岁，2019年脑出血后，身体便越来越差。“一开始是走路慢，后来需要助行器或推着车走，后来就只能坐轮椅了。”为了照顾老伴，刘阿姨请了多位保姆，但都不尽如人意。前段时间，她在电视上看到广内街道启动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的新闻，于是便和社区的养老管家取得了联系。

“他们真的是用心在服务，给人感觉很踏实。”刘阿姨说，养老管家在了解到她的情况后，很快就安排评估师上门对老人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服务方案。养老护理员来到家里不到一个月，老两口的生活已经发生了许多可喜的变化。除了一天三顿饭、打扫卫生外，养老护理员还能为老人提供许多康复护理方面的服务。刘阿姨说，护理员为老伴泡脚揉脚，每天推着老伴外出锻炼，“有时我们说话急了些，护理员也不生气，而是和声细语地开导，让我们有一个好的心情。”经过一段时间的专业照护，刘阿姨老伴的身体出现好转，居然能扶着轮椅走几步了。

刘阿姨算了一笔账：请一位住家的保姆照顾老伴，每月要5500元到6500元；而现在是由专业的养老护理员来照顾，每月也是6500元左右，两者相差无几。“相对而言，护理员服务专业全面，让我们放心。”刘阿姨对养老护理员的服务赞不绝口。

今年10月，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解决养老服务“买不到”“买不起”的问题，市民政局启动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品质化、平价化的养老服务。10月10日，首个试点在广内街道正式启动。该试点由北京康养集团负责运营，组建了一支由养老管家、护理员、志愿者组成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并制定了7大类98项养老服务的服务规范，为老人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服务老人的“朋友圈”不断壮大

“从目前试点一个月的情况来看，助餐、助洁、上门修脚、理发等服务是老年人最普遍的需求项目，所有项目都是零差评。”北京康养集团副总经理张硕介绍，随着试点工作的启动，“北康养E家”智能化供需对接平台已正式上线。老年人可以通过在平台上注册、下单，或通过拨打400电话呼叫养老管家。目前，已有超过500位老年人在该平台注册。为优化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试点还引入了家政护理类、助洁助浴类、中医理疗类、老年助餐类等20家优质服务供应商，储备了29家意向合作方，试点工作的“朋友圈”不断壮大。

“用一句话概括，新时代首都老年人需要‘家的氛围，专业化的服务’。”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黄石松说，老年人需要的是整合式、一站式的服务，希望服务能够“就近就便”，服务质量要可靠、可追溯。“最为关键的是，价格是可承受的。”黄石松表示，新时代的北京，需要构建一个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试点范围将扩展到10到15个街道

居家养老是大城市养老的痛点、难点，也是最难啃的“硬骨头”。通过创新完善养老服务模式试点，本市将探索出破解大城市养老难题的“北京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据了解，本市将以市中心城区为重点，逐步向西城区其他街道乃至全市推广复制，力争在2023年扩展到10到15个街道。

“下一步，我们准备在朝阳区的城乡结合部、海淀区高知高龄集中的高校大院区域，以及人口密度大的回天地区，通过依托既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等方式，继续落地创新试点，为总结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和规律积累更多的经验。”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882>

(来源：劳动午报)

江苏把老年人的“食”事当大事

“苏式红烧肉、五行豆腐、蟹粉炆鱼圆、羊方藏鱼……”这些精美的菜品是江苏省“福彩杯”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中评选出的“最受欢迎老年菜肴”。

10月27日，首届江苏省“福彩杯”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决赛在扬州市举办。此次大赛是江苏省养老服务领域首次举办的膳食服务技能大赛，来自13个设区市和省本级的14支参赛队共56名选手参加了此次全省决赛。大赛既是对江苏省老年餐饮服务队伍技能水平的检验，也是对养老服务一线从业者“工匠精神”和职业风采的集中展示。

“十八般武艺”亮相大赛

养老服务机构供应的菜肴是什么样的?余灶蒸煮、煎烤烹炒……决赛现场，选手们使出“十八般武艺”，充分考虑营养、搭配、口味和价格等评比指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精心制作适合老年人吃的热菜、面点小吃和营养餐券，还原了“苏适养老”膳食服务的日常场景。

太湖鱼鲞肥，苏州老年人的餐食中鱼虾水产必不可少，选手们制作的太湖银鱼羹、兰花鲑鱼盒等回味无穷;徐州菜讲究食疗食补，当地特色养生名菜羊方藏鱼、彭城鱼丸等亮相赛场;淮安是淮扬菜系发源地之一，当地选

手精心制作了槐花莲藕饼，有助于老年人预防“三高”……

选手们烹制的老年人餐食充分体现了江苏各地饮食文化特色，他们现场讲解，阐述设计理念、配餐特点、餐食营养等相关内容。让老年人吃得更营养、更健康、更科学、更有保障是他们的共同目标。

江苏全省还同步开展了老年营养餐科普、最受欢迎老年菜肴征集、特色老年营养餐展示、老年人营养餐大赛风采发布等配套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的助餐水平和服务质量。

“我们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80后、90后年轻人积极投身老年餐饮服务。”江苏省民政厅厅长吕德明表示，为老年人烧菜做饭是技术活、更是良心活，需要一批厨艺水平优良、热心养老事业的专业人才。年轻人的加入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增添了新力量，也注入了新活力。

“苏适养老”保障三餐口碑

民以食为天，保障广大老年人吃饱吃好，是老年人有感的身边小事，也是事关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

此次大赛的冠军单位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现场展示了近年来福彩公益金助力“苏适养老”、添彩最美晚霞的丰硕成果。据江苏省福彩中心主任朱长引介绍，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8亿元，聚焦老年人所需所盼，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截至2021年年底，江苏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883.68万人。保障广大老年人吃饱吃好、吃得营养健康是构建供给高质量、普惠高水平、享老高品质“苏适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方面。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将助餐列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要内容。省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印发《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版)》，增列助餐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各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助餐服务补贴。

同时，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联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明厨亮灶”工程，保障机构全流程餐饮服务更加规范。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养老机构、社区助餐点等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确保广大老年人吃得安心。

各地因地制宜办“食”事

据统计，当前江苏全省共运营老年人助餐点4680家。多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助餐服务功能，疫情期间也坚持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等刚需服务。一批社会餐饮企业通过开设“银发餐桌”、挂牌“长者食堂”等方式参与进来，丰富助餐服务供给。

南京、无锡、常州、淮安、宿迁等市布局建设社区银发助餐点，构建“15分钟助餐服务圈”。其中，苏州市全面推行助餐服务社会化运营;连云港、盐城等市将助餐服务列入政府民生实事;扬州市以颐养住区建设为抓手，将老年人助餐融入社区服务;徐州、南通、泰州推动建设中央厨房提升为老助餐服务能力;镇江市则开发了老年助餐信息系统，推动助餐服务智能化……各地因地制宜，共同将老年人的“食”事办实。

食安才能心安，让老年人吃得安心是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一环。吕德明表示，江苏聚焦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舌尖上的养老”，努力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保障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883>

(来源：中国社会报)

幸福有托付，养老有保障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近30万、占常住人口22.69%，老龄化程度位居全省第二位……这是安徽省铜陵市养老工作面临的现状。近年来，铜陵市民政局迎难而上，主动担当，逐步建立起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共有57家养老机构，其中农村敬老院28家，养老机构总床位近6000张。

科学谋划，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020年，铜陵市建立了市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涵盖民政、卫健、住建、财政、人社等24个部门和单位，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重大问题，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重点事项，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市场发展，铜陵市在养老政策、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发力，构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2019年10月1日，《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及实施意见出台，就责任分工、养老设施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与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养老服务进入法治化轨道。《铜陵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实施，进一步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起市、县、乡镇和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设施。《铜陵市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铜陵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解方案》则从财政、税费、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明确了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宽养老服务准入条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一揽子政策的出台，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整合资源，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

“在家住着，政府还安排人上门为我服务，党的政策真好哇!”家住铜官区立新佳园80多岁的特困人员老崔说。从今年5月起，铜官区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助老员每周上门为他服务，帮他买药、陪他就医、打扫卫生、洗晒衣物。老崔一个劲儿地称赞：“家里干净，我的心里也亮堂了。”

老崔享受的是铜官区民政局购买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自2021年以来，铜陵市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同时，引入上海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建设和运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平台，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实现有机结合，形成“线上+线下”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截至目前，已将1.1万名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每月提供不同补贴标准的服务。

今年，铜陵市民政局继续细化养老服务项目，全面实施老年助餐暖民心工程，累计支出430余万元建成147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并投入运营，日均服务就餐老人3000余人次，并对60周岁以上低保等困难老人实行就餐补贴，惠及2.1万余人。此外，还建立了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家庭赡养协议签订、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走访三项制度，构建起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加大投入，智慧养老满足个性化需求

家住大通镇民福家园近90岁的钱奶奶是低保对象。考虑到她的居住环境欠佳，铜陵市民政局在2021年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智慧化)改造民生工程时，将钱奶奶家纳入改造范围。改造后，钱奶奶家卫生间的花洒和马桶旁都安装了扶手，还配备了折叠助浴椅和移动坐便器。客厅和卧室安装了黄色扶手和感应地灯，钱奶奶还用上了老人呼叫器和智能拐杖，生活品质大大提升。

据铜陵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为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存在的风险，自2017年起，铜陵市开展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智慧化)改造。改造对象为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对象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残疾家庭。由村(社区)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一户一方案制订改造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招标，确定承接建设任务第三方，累计有600余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受益。

为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铜官区还开展了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并在全市推行。依托智能养老设备、服务平台和养老机构专业服务队伍，为年满60周岁且能力评估达到轻度以上失能或80周岁及以上空巢、独居能自理的困难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服务，让老年人在家中也能享受到机构专业养老服务。

加强管理，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2021年，铜陵晖仁康复医院承接了市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对口帮扶浮山镇中心敬老院，为在该院居住的老年人免费开展健康体检，将服务送至老人床边。

这是铜陵市民政局为推进老年康复技术做出的积极探索。如今在铜陵，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100%，并全面建立了就诊绿色通道。全市建成45个基层中医馆，开展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专业服务人才也在稳步增长。同时，实施老年人门诊就医便民服务项目，在全市11所医疗机构安排248名助老志愿服务人员，统一标识、服务流程和人员着装，为老年人提供就医帮扶服务。

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市民政局还联合相关部门印发《铜陵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目标、实施主体、培训方式和补贴标准，各类专项培训陆续推进。2021年，累计培训1679人次，超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2022年，计划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000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9884>

(来源：中国社会报)

政策法规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22年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邻点以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补贴的通知

沪民养老发〔2022〕19号

各区民政局：

为支持本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市民政局对2022年建设完成的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邻点以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进行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计划于2022年底完成建设的社区日间照护机构、示范睦邻点以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及上述三个项目2020年度、2021年度未发放补贴的已建成项目。

二、补贴标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各项补贴标准如下：

（一）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项目建设投资额分档补贴：30万元（含）—5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60万元（含）—9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100万元（含）—14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40万元；150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补贴60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二）示范睦邻点和家门口养老服务点（点）。重点在农村地区建设示范睦邻点，鼓励在中心城区建设具有“微日托”、“微助餐”等照料功能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点（点）。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点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三）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面向老年人的社区体养结合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至99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至149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25万元。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50%。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补贴标准按此调整。

上述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市级补贴资金，不超过相应设施实际投资金额的50%。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补贴政策。

三、补贴资金

（一）日间照护机构。2022年计划建成25家单独设置的日间照护机构，共补贴1140万元。2021年奉贤区日间照护机构的建设补贴，由市级福彩金转移支付预分配60万元，实际补贴240万元，本次下拨180万弥补奉贤区2021年度日间照护机构补贴差额（见附件1）。

（二）示范睦邻点。2022年示范睦邻点计划建成186家，共补贴186万元。2020年度浦东新区示范睦邻点实际建成113万元，实际补贴100万元，本次下拨13万元弥补浦东新区2020年度示范睦邻点补贴差额（见附件2）。

（三）长者运动健康之家。2022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计划建成57家，共补贴570万。2020及2021年度清算后，需补贴静安区94万元、徐汇区7万元、普陀区7.5万元、虹口区2万元，共计110.5万元（见附件3）。

四、相关事项

（一）验收审价。区民政局应指导街镇做好项目的建设及验收、审价工作。

（二）资金管理。区民政局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结余资金，请及时上缴。

（三）档案管理。区民政局负责整理和保管好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登记表等重要材料，做好项目建设清单的汇总、梳理工作。

（四）信息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督促街镇及时通过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附件：1.日间照护机构补贴明细

2.睦邻点补贴明细

3.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补贴明细

上海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20日

（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98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2〕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广西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工作目标，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实践，深化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全区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老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出台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老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357.26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至2710元。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补贴、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床位（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27.2万张；建成100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养老院、100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1179家，床位总数达9.2万张；建成农村幸福院等基层互助型养老设施近1万个；获评“中国长寿之乡”数量超过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健全。持续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大幅增加，全区共有医养结合机构134家。全区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比例为87.77%；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为40%；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3%。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老年文化不断繁荣，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日益活跃，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更加完善，老年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广大老年人通过社区教育、远程教育等各种形式参与学习，初步形成了多部门推动、多形式办学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教育以及“敬老月”、“敬老文明号”创建等活动。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广西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重要的目标指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谋划，积极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区老龄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农村和边远地区老龄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养老服务的可及性、精准性及信息化支撑能力有待提高；老年医疗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不足，医养结合有待深入推进；老龄产业政策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不充分、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强；老龄事业发展过程中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薄弱，照护问题突出，保障压力大，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已成为十分紧迫的社会问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统领，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准确把握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社会运行态势，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养老服务与健康服务有机融合、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整合政府、社会、企业、家庭、个人全方位资源，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实现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心聚力建设宜居康寿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坚持党对老龄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整合各方资源，加强统筹设计，精准施策，提升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以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为出发点，凝聚社会共识，倡导全民行动，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支持。

——坚持优化配置，提质增效。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进一步增强涉老政策的针对性、协调性和系统性，促进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加强薄弱环节治理，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品质生活。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把科技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充分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引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数字赋能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推动老年服务智能化、便捷化以及人性化发展。

——坚持统筹发展，深度融合。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双轮驱动、双业并举，实现老龄事业发展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匹配的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格局，老有所养保障更有力，老有所医服务更便捷，老有所为环境更友好，老有所学体系更完善，老有所乐生活更美好，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

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更加合理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高。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规范发展，适应广西区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初步建立。

建设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式养老服务进一步发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全面建立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不断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积极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优化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全社会支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不断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优化老年宜居环境，发展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专栏1 “十四五”广西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社会保障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 97%	约束性
养老服务	3	养老服务床位总数（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	27.2万张	32.5万张	预期性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2.4%	≥55%	约束性
	5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达到60%	预期性
	6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预期性
项目	序号	指标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健康服务	8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预期性
	9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预期性
	10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40%	≥60%	预期性
友好环境	11	老年大学覆盖面	—	每个县（市、区）至少1所	预期性
	12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的县（市、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3	县（市、区）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4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	11.2万户	预期性
工作保障	15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	明显增长	预期性
	16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	保持1人以上	预期性

注：“老年法律援助”指设有专门的老年法律援助中心或明确指定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负责本地区老年法律援助。

第三章 夯实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稳步落实全国统筹。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监管体制，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性养老保险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快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基本医保政策，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区、市）直接结算。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不断优化医保经办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和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

第二节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积极争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构建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持续探索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在广西落地，健全与失能等级相衔接的护理模式管理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商业保险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建设，满足老年人多元保障需求。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第三节 巩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地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服务。

第四章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并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并根据广西财政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国家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在全区互通、互认，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领取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上限，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公办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引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鼓励各地探索解决无监护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

第二节 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承担赡养义务和照料职责。推动将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养老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支撑职能，支持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推家政赋能系列政策，构建多层次家政服务供给体系，继续加强家政从业人员培训，推广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门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服务。

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大力发展日常助餐、健康护理、家庭照护、精神慰藉、助医助行、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度；推进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节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发展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引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有关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标准，深入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养老机构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

扶持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鼓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有序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将转型后的机构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加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中高端养老机构发展，满足中高收入老年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第四节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统筹城乡、整合资源、优化供给、补齐短板。建立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联合服务体系模式，将县乡养老服务中心的优质服务辐射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助推农村养老服务功能升级。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满足农村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需求。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基层行政、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

专栏2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在乡镇（街道）范围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和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特困供养养老服务提升：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提供上门服务，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达标：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等国家标准，到2025年底，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在80%以上。 农村养老服务扩展：采取政府投入、集体出资、社会投资、慈善捐助的方式建设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搭建助餐、助医、助洁、巡访等养老服务平台。到2025年底，依托乡镇社会工作站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800个及以上乡镇，为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等重点老年人群提供急需的养老服务。

第五章 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积极利用多种传播媒介，通过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专题宣传活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促进老年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积极整合民族文化资源，基于民族地区特点，创新宣传形式，开展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的健康教育活动。推进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老年大学、老年教育机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深入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依托疾控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群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重点是对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心理关怀服务和随访管理。加强老年人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大力宣传防控知识信息，提高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人员的防控意识和科学防护能力。

第二节 发展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

加强疾病诊治与便利就医服务。加强自治区级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打造老年健康促进、诊疗、科研高地。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转型、新建或扩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进一步建设全区示范引领性老年医院，推动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重视老年综合征管理。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药物长期处方制度。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强化社区和居家诊疗服务。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床位设置、人员配备、运行管理和服务功能。加大家庭病床及巡诊服务供给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社区护理站，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

开展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进一步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的分级诊疗以及双向转诊机制，优化康复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满足老年患者康复医疗需求。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为基础，覆盖老年人群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长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多渠道提升老年护理服务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护理服务需求。强化中医药壮瑶医药的作用，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方法，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

第三节 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服务

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县（市、区）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具备条件的可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和收费标准。加强安宁疗护队伍建设，对从事安宁疗护服务的医护人员，开展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社会公众生命教育，面向患者、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和社会大众开展安宁疗护知识宣教，提高安宁疗护接受度。

专栏3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开展老年人口腔健康、营养改善、心理关爱、失能预防等专项行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将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覆盖至所有县（市、区）。到2025年，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100%；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节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医院规划建设老年护理机构，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医药壮瑶医药与健康养老相结合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与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医养合作。统筹落实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服务范围。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水平。

专栏4 中医药壮瑶医药医养服务建设行动
提升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医养服务能力：遴选支持40个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中医治未病示范中心，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康复等医疗服务，促进养老与中医康复相结合。 扩大中医药壮瑶医药医养服务范畴：发挥广西药用植物园、医科类高等院校等机构的技术及科研优势，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长寿养生健康旅游产业，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设30个自治区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第五节 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建立完善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完善居家、社区和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能力建设，全力构筑疫情防控屏障，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居委会、物业、志愿者、社工的作用，做好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的医疗、生活、托管等服务。

第六章 发展银发经济

第一节 优化老龄产业营商环境

进一步完善土地、投融资等支持政策，减轻涉老企业负担，提升产业发展预期目标。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老龄产业，推动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旅游、养生、体育、文化等产业跨界融合、集聚发展，丰富老龄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合作交流，建立省际老龄产业战略合作机制。依托中国—东盟战略合作市场，紧抓共建“一带一路”机遇，吸引外资企业投资广西老龄产业，加强老龄产业国际间交流合作。

第二节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用好生态优势和长寿名片，完善“一心四区四带”广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格局，打响“长寿福地·壮美广西”品牌。探索制定广西旅居养老服务业地方标准，挖掘各地资源优势，打造以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康养综合体等为核心的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加快建设集养老、医疗、老年用品、保健食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产业集聚区，为全国各地老年人到广西旅居养老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支持培训疗养机构、酒店、民宿等升级改造、转型发展旅居康养床位，增加旅居康养服务供给。到2025年底，培育创建一批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初步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宜居康养胜地。

第三节 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

提高老年用品供给。规范市场秩序，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和使用老年用品。建立老年用品产品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积极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医、文娱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等日用品以及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等辅助产品，推广易于抓握的扶手等支撑装置以及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乐器等休闲陪护产品。发展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产品。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促进老年用品供给和消费。

强化老年用品科技支撑。加强老年人辅助、康复技术用品科技创新，提升智能水平。加快推进医疗器械、老年辅具领域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整合，鼓励开展老年人辅助技术及设备的科技研发、转化及应用，支持并推动康养机构配备辅助器具，为视力、听力、记忆力、运动控制力等功能退化或缺损老年人提供智能科技辅助和代偿。提高老年人辅助监测智能化水平，开发适用养老照护的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跌倒防护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等，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减少意外事件发生。推广应用智能健康管理类设备，包括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支持康复干预技术、神经调控技术、运动功能康复评估与反馈等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日用辅助用品、健康监测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产品智能水平、实用性及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院等多场景的试点试用，满足老年人群多样化及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专栏5 老龄产业促进行动

养老服务品牌战略：完善“一心四区四带”广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格局，形成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到2025年底，培育发展50家以上在全区具有较强影响力、10家以上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机构。

发展旅居养老服务：规范旅居养老床位建设，打造全国旅居养老胜地。到2025年底，全区旅居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4万张。

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银发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养老用品制造中心，推动形成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展览、租赁的老年用品产业链。

第四节 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

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积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和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诱导老年人开展风险投资。

第七章 践行积极老龄观

第一节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优化规划布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网络。加快建设老年大学，支持高校及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或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推动广西开放大学设立“老年开放大学”，开展在线老年教育，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旅居康养机构等建设学习点，探索康养游学教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新模式，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基地、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分层分类的老年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

第二节 开发老龄人力资源

加强老年人就业服务。积极建立广西老年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再就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充分调动老年劳动者参与就业的积极性，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逐步建立竞争有序的老年劳动力市场制度，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帮助老年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为老年人提供与身体条件和自身能力相适应的个性化岗位。支持和引导社会及企业组建促进老年人就业创业的服务组织和维权团队，解决老年人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促进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中的合法权益。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倡导“老有所为”，鼓励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开展“银龄行动”，推行“时间银行”自助养老模式，鼓励低龄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民事调解、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教科文卫等事业。支持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人科技协会等老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节 丰富老年文体生活

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搭建老年文化活动交流平台，充分运用媒体渠道，加强弘扬敬老孝亲传统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传播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适合老年人健身锻炼的体育项目，带动老年人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配套运动场所或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规划，构建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鼓励开发适配老年人的运动设施和健身项目。指导和帮助老年人科学开展健身活动，搭建平台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活动，实现老年人娱乐、健身、文化、学习、消费、交流等方面的有机结合。

第八章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第一节 弘扬孝亲敬老社会风尚

鼓励各设区市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加强老年优待政策宣传，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每年在重阳节当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传承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强化“敬老月”活动资金保障，促进“敬老月”活动规范化、常态化、持久化。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需求有效对接。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

第二节 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加大无障碍公交车配置力度，加强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加强周边无障碍设施与轨道交通车站无障碍设施的衔接，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做好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以“无障碍、适老化”为主要改造方向，鼓励推进智能化服务改造，大力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扶手、无障碍通道、照明设备、识别性强的无障碍标识等设施。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防范老年人跌倒等意外伤害风险。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完成11.2万户以上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完善日常生活中的传统服务方式，在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服务、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保留部分人工窗口和志愿服务岗，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开展“社区青春行动”，引导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志愿服务团队等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推进互联网、手机应用程序等智能化服务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数字鸿沟”问题。

第三节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推进老龄法治建设。健全贯彻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加强涉老相关行业的综合监管，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维护老年人权益服务网络。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行为，特别是欺诈骗销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社区、进乡村，深入开展防诈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骗销的意识和能力。支持大众传媒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宣传，提供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产品。

加强涉老法律援助。完善涉老案件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老年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老年人便利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优惠或免费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援助。

专栏6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行动
围绕改善老年人人居环境、方便老年人出行、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等工作，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行动，“十四五”时期，全区每年争创一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第九章 强化老龄工作保障

第一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口增长的实际情

况，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在财政投入、政府购买服务、土地供应等方面逐步加大对老龄工作的支持力度。完善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每年将不低于60%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慈善组织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第二节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壮大老龄专业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增加招生名额，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以及老年服务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引才用力度，为智慧健康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整合社会化为老服务人力资源，发展为老服务社工队伍、志愿者队伍，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保持在1名以上。

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完善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就业扶持措施，优化以奖代补政策，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涉老专业和岗位的吸引力。探索 and 建立针对养老护理员、基层医护人员、家庭签约医生团队等为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定期能力评估、等级认定、针对性能力培训、可持续能力提升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轮训，加强带教与技术支持，促进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培养团队成员一专多能等方式，将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康复师纳入团队，打造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为老服务队伍。

第三节 加强组织施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老龄工作体系建设，重视老龄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和使用，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协调联络，推动成员单位按照职能抓好规划任务的落实、形成合力，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提升工作效率，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健全数据支撑。加强对老年人口信息的管理、分析和预测，监测和评估人口老龄化变动情况及发展趋势，形成人口老龄化预测预报制度。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促进建设全区养老数据资源体系，强化涉老数据的综合应用。

强化监测评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全区老龄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全区各级相关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细化相关指标，落实投入责任，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本规划的全面落实。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9886>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让“养老”变“享老” 中国人寿以创新之姿铺就温暖民生底色

岁月流金，银发生辉。中国人寿积极推动国家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助力中青年积累养老金保值增值、守护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温情守护：品质养老感受回“嘉”真好

幸福养老方能安享晚年。在中国人寿旗下高品质养老社区国寿嘉园内，老人们幸福洋溢的笑脸和工作人员细致耐心的照顾编织出一幅幅温暖画面。

如何为长者构建生活照料融合健康关怀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国寿嘉园基于医养结合的基础定位，创造养老产业融合发展的“五位一体”新模式，用专业化及精细化的服务作出了答案。

“咱中国人讲究‘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我们也把这里的每一个老人都当做自家的老人。”与老年人日夜相伴的国寿嘉园的工作人员深深知道，除了最基本的生活照顾，更好地满足老人们的精神需求也格外重要。

让每一个在国寿嘉园的老人，都能感受到夕阳红的别样精彩，真正觉得回“嘉”真好，正是每一位国寿工作人员朴素而真实的愿望。

服务是养老机构运营的核心和重中之重，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品质有利于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国寿嘉园正是中国人寿整合医疗、健康、养老等多方面的资源，打造的复合型养老社区，目前已在苏州、三亚、天津等地落成。

无论是医疗资源、社区硬件还是精神生活等层面，国寿嘉园将新医养的管理和服务提升到更高的水平，并发展自主、精准、智慧化、个性化养老的新境界，用丰富的养老产品业态满足中国长者个性化的养老养生、健康照护等多种需求，致力于打造中国养老品质的标杆。

深耕生态：“三位一体”打造养老产业

不止国寿嘉园，近年来，中国人寿在养老产业加大投入，整合上下产业链条的力量，积极打造金融保险+健康养老的产业生态圈。以养老社区为载体，促进医疗健康服务与养老服务、健康养老保险与健康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构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三位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回“嘉”真好的同时，贴心的养老服务也在同步走出“嘉”园。中国人寿以同样温暖的服务理念，反哺到社区养老与居家养老服务中，打造“不离社区不离家”的服务模板，让国寿力量惠及更多老人。

一方面，中国人寿延伸社区和居家养老业态，深耕区域市场，积极探索更具普惠性的“居家安养”服务模式，满足老年群体居家养老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发挥保险资金投资优势，设立500亿元大健康基金，累计投资高端医疗装备、医药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超50个，通过整合健康管理、医疗医药医院等服务资源，更好地满足全社会健康管理需要，为建设“智慧中国”和“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蓄力赋能：统筹布局服务健康中国

如何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努力为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中国人寿全方位参与国家养老体系建设，洞察养老产业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新思路和新理念。

中国人寿除了在供给侧继续积极为养老保险三支柱建设贡献力量外，在需求侧也继续加强保险产品养老保障功能宣传。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扩大的过程中，中国人寿充分利用专业、系统、网点、队伍、品牌等优势，积极促进更多养老保险满保、脱保、退保的人员进入了三支柱养老保险的保障体系。

在第一支柱方面，中国人寿集团旗下养老险公司首批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基金余额接约300亿元，投资组合自设立以来业绩表现良好。在第二支柱方面，中国人寿为近3万家企业提供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为全国已上线运营的32个统筹区提供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累计管理规模已超1.2万亿元。在第三支柱方面，集团旗下寿险公司承保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业务超过5200万件，积累的准备金约1.7万亿元；养老险公司也积极探索适合国情的个人养老金融发展模式，全面参与商业养老金试点的准备工作。

社会保障关系千家万户，关系民生福祉。中国人寿将继续坚守“保险姓保”，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在守正创新的底色中，不断贡献国寿力量，用心守护老年人的美好晚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9887>

（来源：新华网）

紧盯“上海方案”，答好更多养老“加分题”

在老龄化社会中，面对老年人越来越细分的需求，如何答好养老的“加分题”，今年进博会上各大参展商可谓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特别是针对不久前上海出台的《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中提出的“健康预期寿命”的概念，更是引发了各方的关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今年的进博会上，一些海外参展商表示，“中国政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所做的积极努力，以及中国蓬勃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我们拓展中国市场、寻求优质合作提供了机遇。”“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养老问题，优化养老服务的多项措施已经出台，政策利好为业内外商赴华投资提振了信心。”

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健康长寿，是全社会的共同愿望。在第五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全球老龄化机遇共享”分论坛上，与会嘉宾指出，世界平均寿命约为73岁，然而平均“健康寿命”只有63岁，“如何用老人愿意的方式照顾好他们”就成了关键的问题。在今年的进博会上，到底是居家康养还是去专业机构康养，展商们并没有过多纠结，他们更希望的是自己推出的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不同老年人的消费偏好。

与过去四届进博会相比，今年进博会上更注重“康养”。虽然“健康”与“养老”只有一字之差，但是突出了“健康”，这也在紧盯着“上海方案”。像首次参展的光明食品集团所属上海康养集团，共展出了11个具有代表性的养老服务场景，包括了护理医院、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域外康养、屋顶疗愈花园、老年膳食营养、老年康复、慢病管理和智慧养老等。在聚焦普惠型、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主业，整合行业资源，在快速立足行业的同时，引领带动上海康养产业发展。

老年人是城市的宝贵财富。一座城市不仅需要激情，也需要充满温情。在进博会的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健康上海演播厅”再度开播，话题中就有5G智慧养老等，既有老龄化社会下的特殊视角，也有数字化医疗场景的创新发现。

虽然进博会只有6天，但是通过充分发挥进博会“6+365”的溢出效应，促进更多城市探索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解决方案，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等需求，不断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9888>

（来源：新民晚报）

第八届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在江西南昌举办

11月5日至6日，由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江西省红十字会共同主办，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南昌市红十字会承办的第八届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在江西南昌市举办。本论坛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主题，分析探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现状和发展趋势，总结我国在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方面的成绩和经验，研究提出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为主旨。

开幕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在视频讲话中指出，养老服务是重要的民生事业，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希望各级红十字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动员各方力量、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探索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的模式和途径，全面推动红十字会养老服务工作上新台阶。

中国红十字会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尹德明宣读了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向论坛发来的贺信。贺信指出，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已经成为国内养老服务领域理论与实践探索的重要交流平台，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本论坛上，希望大家开拓创新、建言献策，共同推动我国社区养老服务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在致辞中指出，未来五年的重要任务就是要着力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而同时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全面快速发展构成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条件。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业更是解除老年人后顾之忧并安享高质量的晚年生活的关键所在。我们需要加快完善养老政策支持体系，充分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及家庭四种资源，以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在夯实兜牢失能、困难老年人服务保障底线的时候，促使养老服务业真正成为普惠全体老年人、释放老年消费潜力、助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进而成为老年人走向富裕的有效依托。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江丹表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关键要解决好四方面问题，一是着力增强全社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思想观念。二是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三是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四是着力健全养老工作体制机制。

开幕式后举行了主论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会长青连斌围绕“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方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连宁以“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为题；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王杰秀以“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为题；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于建伟围绕“坚持四个统筹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江西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龚建辉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托起幸福夕阳红”为题；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院长董克成以“医学本质的变化与老年人健康维护”为题；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李春根围绕“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社会参与型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分别作了主题演讲。

主论坛后，举办了“第四届红十字养老服务论坛”“构建康养产业生态，赋能革命老区养老发展”“助力革命老区康养产业发展分论坛”及“第二届中国老年人权益保护与法律援助论坛”四个分论坛。与会专家学者，省、市红十字会负责人，养老院院长，企业家等分别进行了演讲和经验分享。论坛举办期间与会代表还参观考察了南昌市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及红十字博爱家园。

本论坛采取线上直播和线下举办相结合的方式。全国近千名养老机构，广大专家学者、养老院长、养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网络视频观看了会场实况。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9889>

（来源：央广网）

工银安盛人寿发布养老服务品牌“盛华年”

11月8日，工银安盛人寿在上海浦东美术馆，举办以“年华·盛放”为主题的发布会，正式推出以“照护、家庭、严选”为特色的专业养老服务品牌“盛华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正面临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推出“盛华年”养老服务品牌，展现了工银安盛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助力个人养老第三支柱发展，加速开拓养老保险业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责任和担当。

中国工商银行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通过视频对“盛华年”的发布表示祝贺。他表示，工银安盛推出“盛华年”养老服务品牌，是工行积极推进养老金融战略部署的有力例证。下一步，工行将继续发挥集团化、专业化优势，带领集团内各金融版块机构，集中资源，群策群力，加大加快支持养老金融领域的产品研发与服务供给，构建“大养老”金融生态圈，为老百姓提供更加广覆盖、多层次、综合化、个性化的养老金融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多的工行力量。

工银安盛人寿董事长马健在致辞中表示，下一步，工银安盛将在推动养老服务与公司各类产品深度融合、贯彻落实工商银行养老金融战略布局和养老金融生态圈的建设，以及助老适老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

加快构成完整寿险服务闭环，更好地服务客户，实现公司养老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工银安盛人寿总裁吴茜向到场嘉宾介绍了“盛华年”养老服务的研发历程和主要特色。她表示，“盛华年”的推出标志着工银安盛从“健康养老的支付管理者”向“美好生活的生态共建者”的进一步转型。“近年来，工银安盛逐步将服务内容提升至与产品同样的高度，以‘产品化’思维经营服务。‘盛华年’围绕家庭这一核心主体，聚焦照护类服务，通过严选合作伙伴来搭建高品质的服务平台，将为客户带来真正有价值、有意义、有温度、有特色的养老服务。”

发布会现场还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郑秉文和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陈新跃进行了主题分享。

据了解，“盛华年”服务以家庭医生、照护服务为核心，具体包括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居家照护三大板块共27项服务内容，其中的大部分服务内容支持被保险人与其家人共享，可帮助长者安享银发人生、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全部服务内容可通过线上便捷发起，并由工银安盛康养管家团队对接，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下一步，工银安盛将继续秉承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回馈社会的理念，以“盛华年”养老品牌的发布为契机，加快构成完整寿险服务闭环，更好地服务客户，推动养老业务发展，守护家庭幸福生活，让美好盛放在当下，更在未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9890>

（来源：新华网）

养老金融

个人养老金业务加速落地，配套细则陆续出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对于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和运作流程等多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日，银保监会也发布了《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业内专家认为，《暂行办法》内容详细，既有制度安排又具有可操作性，或将成为个人养老金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将在规范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完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个人养老金业务 实行“一人一户”

个人养老金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市场化运营、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业务。

“《暂行办法》是《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具体落实和细化，办法明确商业银行、相关平台功能和监管主体，对相关业务开展提出具体要求，这为未来业务的开展指明了方向。”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

其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关键，能够直观体现个人权益，方便职工个人操作，完整记录信息，将促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

如何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规定，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首先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由参加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用于记载参加人全流程信息，作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以后，还需要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资金账户。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账户都具有唯一性，且互相对应。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参加人只能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确定一个资金账户，商业银行只能为同一参加人开立一个资金账户。

个人购买 可享诸多优惠

养老金产品是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的关键。《暂行办法》明确，个人养老金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金融产品。包括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

不同产品差别较大，适用人群和特点各不一样。总体来看，个人养老金产品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保障类，主要是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二是储蓄类，主要是养老专项储蓄等，重在保值；三是投资类，包括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

除了通过投资不同产品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规定，个人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最直接的好处是能够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11月4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显示，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此外，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还可减免相关费率及手续费。其中包括，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在商业可持续基础上，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设置优惠的费率标准，豁免认（申）购费等销售费用。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财政及金融管理部门可在财政税收、产品准入等方面采取更多的支持政策，比如将养老理财、养老保险、养老基金等纳入税收递延账户并降低整体税率，以此鼓励更多的人通过选择养老金融产品来更好地满足养老需求。

前景广阔 市场预期试点落地

当前，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存在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对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依赖程度较高，呈现“一支独大”的结构特征；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发展缓慢；以个人养老储蓄投资形成的第三支柱尚在初步探索过程中，未建立起完善的制度安排。在此背景下，个人养老金制度出台可谓正当其时。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制度将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短期内以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为代表的产品收益稳定、综合风险较低的资管机构，有望在个人养老金账户试点初期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与增量资金，抢占市场先机。”光大证券研究所金融业务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认为，银行理财能够通过自身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信用优势，获取较大的市场份额，在目前个人投资者投资风格偏向保守的情况下，有望吸收更多资金。

据王一峰测算，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假设全国约6510万纳税人在税收激励下全额参与其中，则每年第三支柱规模可达0.78万亿元，以此速率累积到2030年，总规模可达6.25万亿元，未来若能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将进一步促进第三支柱发展。

近期，多家头部券商已通过首轮个人养老金行业平台对接验收测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近日向券商反馈了测试结果。国有大行已开始小范围内测首批个人养老金账户，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也在积极准备相应产品及流程。

董希淼表示，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着眼于养老市场长远发展，努力抓住资管、存款、托管等直接业务机会，挖掘账户、发卡、结算等间接业务机会。从组织架构看，有条件的银行可设立养老金融事业部或专门组建养老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如设立养老金管理公司，以增强养老领域金融服务能力。除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外，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也应积极探索个人养老金业务。

王一峰表示，长期来看个人养老金账户制趋于成熟后，产品开发与投资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未来投资限制逐步放开后，随着投资者投资需求趋向多元化，权益类产品有望成为个人养老金主要投向。各资管机构应聚焦于多元化产品开发，以精准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加强投资端建设，用优异业绩吸引更多增量资金，实现规模效应。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891>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中美个人养老金比较：时代机遇促使前瞻布局

中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刚刚起步，发展潜力巨大。

11月4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这标志着中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那中国个人养老金制度和美国IRA一样吗？美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包括五种类型，其中以传统IRA和罗斯IRA绝对主导，传统IRA占比更是超过85%。IRA是美国个人退休账户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的简称，1974年由国会通过的《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确立，开始时主要针对雇员。罗斯IRA则是上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面向低收入人群的个人养老金计划。

中美两国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制、最高缴费限额、税收优惠、投资决策和结果个人完全负责、养老金领取等方面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比较中国个人养老金账户与美国传统IRA可以发现：

第一，在参保人方面，中国个人养老金账户目前仅覆盖还在交社保的劳动者；而IRA只要当年有需要报税的收入（earned revenue），并且低于70.5岁都可以开设，其参保人范围更广。

第二，美国IRA直接与社保账号【SSN】挂钩，中国则有个人养老金账户和资金账户两个互相绑定的账户。在资金账户开设方面，中国规定只有获批的商业银行可以为参保人开设资金账户；而传统IRA参保人可以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开设，选择更多。

第三，免税额度和时间范围不同。

1.在缴费金额上，中国每个参保人年最高可免税金额统一是12000元。IRA则设置了两层限额：一是对不同的年龄设置最高限额，比如2021年规定小于50岁是6000美元，50岁及以上是7000美元，便于年老的人快速积累养老金；二是根据参保人收入、婚姻状况及配偶情况等，确定不同的缴费上限。

2.在时间上，中国以自然年计，也就是今年的免税额度应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IRA则采用美国的税务年度，一般可以延至下一年度的4月，比如2022年的免税额度大约在2023年4月18日之前缴纳即可。

第四，关于投资，两国都有比较丰富的可供选择的类型，IRA资产目前的主流是基金，还有现金、债券、股票等，最为不同的是IRA可以投资比特币，当然对投资人和机构有相应要求。由于两国国民风险偏好和投资认知不同，对于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偏向保守也是对参保人的一种保护。在投资产品上，美国除了机构资质，其余几乎完全市场化，而中国监管机构对于产品销售和收费的克制、让利于民等方面做了一些具体指引。

第五，关于领取。

1.在年龄方面，中国个人养老金领取与参保人是否进入退休状态相关；IRA则直接设定最低提取年龄是59.5岁，IRA还规定参保人最晚必须在72岁开始领取。

2. 在提前领取方面，两国都对特殊情况提前领取有一些示例。比如中国个人养老金可以在四种情况下提前领：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出国(境)定居；3）身故；4）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IRA在此基础上还有额外几种情况可提前领取而不受惩罚，包括：首次购房；给自己、配偶、儿女或孙子的学费；符合条件的无补助的医疗费用账单；连续领取12周失业金的无业人士的医疗保险等。除特殊情况外，中国不允许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IRA则可以，但要收取领取金额10%的罚款。所以看起来IRA的提前领取更宽松，这可能也和美国居民储蓄率低，遇到大额消费时需要动用个人养老金积蓄有关。

3. 在领取金额上，中国没有具体规定，IRA则规定72岁之后每年必须支取的最低金额，支取不足部分需额外缴纳50%的税。

第六，关于税收和税率：美国传统IRA和中国个人养老金一样，采用EET模式，即缴费在一定限额免税、投资收益免税，在领取时需要缴税。我们目前规定领取时统一税率3%，IRA则按领取当时的税率合并缴税。相比之下，中国更简单，税率更低；IRA运用税收均衡财富的效应略强。

第七，与二支柱的互通：美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一大特色，是可以与第二支柱打通，也就是参保人可以将已经归为已有的企业年金部分的资金，从401（K）等账户转到IRA账户中。因为不能提现，所以这种互通使得美国IRA资金规模迅速扩大。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规模。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实施办法下达之前，中国仅以税延保险和获批的养老理财产品为代表的个人养老金，规模不到千亿元，在三支柱中比重不到1%，占GDP更不到千分之一，参与人数非常有限。而在2021年底，超过37%的美国家庭持有个人养老金，IRA规模达到14万亿美元，占GDP比重超过60%。有养老金垫底，人们才会大胆消费。

中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刚刚起步，从彼岸的实践，可以想象未来个人养老金发展的巨大潜力，以及中国人民对于高质量养老服务的追求。对比美国IRA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个人养老金制度，面对巨大时代机遇能做到前瞻布局、专业升维，从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多支柱多层次并举的养老保障体系。（作者系北美精算师、上海融金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892>

（来源：快资讯）

银行系寿险公司抢滩养老金融：以家庭医生、照护服务为核心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深，养老金融“赛道”越发火热，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纷纷在此加速布局。作为保险主力军中的一支，银行系寿险公司如何布局养老金融？

11月8日晚间，工银安盛人寿总裁吴茜在该公司专业养老服务品牌“盛华年”发布会上表示，“盛华年”服务以家庭医生、照护服务为核心，具体包括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居家照护三大板块共27项服务内容，其中的大部分服务内容支持被保险人与其家人共享，可帮助长者安享银发人生、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不同于一些寿险公司在养老金融领域通过重资产打造养老社区着手，工银安盛人寿的“盛华年”则倾向于轻资产化，选择与各类康养机构进行合作，以提供优质严选服务。工银安盛人寿方面称，该公司将依托保险行业优势和股东背景，在医院、体检机构、健康管理等核心康养领域的前沿资源中，对服务合作伙伴的资质及能力层层筛选。

就当下来看，保险公司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其具有天然的养老服务供给方角色，可以作为养老服务的支付管理者，在养老产业链中发挥较强作用。但是，随着供给方的增加以及老年人对于养老服务需求的不断更新，服务属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据吴茜介绍，工银安盛人寿的养老服务主要围绕家庭这一核心主体，聚焦照护类服务，通过严选合作伙伴来搭建高品质的服务平台。工银安盛人寿不再局限于做“健康养老的支付管理者”。

身为一家银行系寿险公司，工银安盛人寿毫无疑问能够获得银行股东的资源支持。在股东方面，“宇宙行”中国工商银行为工银安盛人寿第一大股东，持股60%；安盛中国持股27.5%，为第二大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0%和2.5%。

中国工商银行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在视频致辞中表示，工银安盛推出“盛华年”养老服务品牌，是工行积极推进养老金融战略部署的有力例证。下一步，工行将继续发挥集团化、专业化优势，带领集团内各金融板块机构，集中资源，群策群力，加大加快支持养老金融领域的产品研发与服务供给，构建“大养老”金融生态圈。

近段时间，不少寿险公司纷纷推出了拥有自身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不同体量的寿险公司，在养老服务的切入点上都有明显区别。例如，中国太保此前推出的养老服务体系围绕安居、美食、文娱、健康、智能五大方面；大家保险则推出了涵盖“医疗、康复、护理、康乐、旅行、安居、膳食、疗愈”八大专业模块的康养服务体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893>

（来源：澎湃新闻）

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实施，保险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将成为“制胜”关键

11月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个人养老金参加流程、资金账户管理、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办法》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

《办法》指出，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此前发布的《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是将金融各业置于同一养老金的政策框架下，展开竞争。尽管商业保险在养老金融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银行、证券、信托、基金旗下的个人养老金也都有很强的吸引力，谁能胜出，要看产品和服务创新的能力。为此，保险公司应在产品、渠道、人力、系统等方面做好准备，至少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是根据银保监会已经在行业内发布的《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其后续的正式实施文件和细则设计适合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的养老保险产品，并准备好各营销渠道的支持。二是做好与监管部门的对接，积极参加征求意见的决策过程，并根据政策要求，查缺补漏，尽量满足监管部门设定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要求。三是做好与合作银行的预先对接，因为养老金账户和资金账户都是银行开设的，为抢占先机，这一步工作需要提前去做。四是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保险行业平台的部门做好对接的准备。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也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应做好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开发设计，特别要注意突出与银行、理财公司、基金公司类似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做好营销渠道选择与营销队伍建设。除产品、承保、精算、投资等方面，北京工商大学中国保险研究院主任王绪瑾还特别提到要做好客户服务。保险是服务行业，服务核心在于人员质量，应制定一系列制度流程，注重人员培训，避免摩擦，提高运行效率。

此外，中国网财经记者了解到，作为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国民养老保险高度重视个人养老金业务，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多次开会研讨个人养老金政策，积极做好个人养老金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产品方面，加速产品开发，丰富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全力开展个人养老金产品准备工作，让更多客户享受政策优惠，积累养老储备；研发微信小程序，依托行业大数据支持个人及家庭一键开展基本养老金（第一支柱）、职业养老金（第二支柱）退休后领取金额测算。针对已发售的养老金产品，研发智慧試算工具，支持客户自主灵活规划产品交费、领取方案，“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搞得懂、好操作”。

在系统建设方面，提前规划、高效推进，建成专业信息系统，采用敏捷、开放、创新的技术架构，有效支撑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研发及业务运营。通过个人养老金保险中台快速实现了与多家银行、行业信息平台的快速对接及测试。目前，作为首批入选四方联测的保险公司，正在积极参与人社部、行业信息平台、合作银行的联合测试工作。目前，国民养老保险正在积极拓展银行代销渠道，已与近20家银行建立合作，将全面落实个人养老金政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894>

（来源：中国网）

银保监会原副主席黄洪：要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持增值、简明易懂的养老保险产品

11月9日，2022第三届中国寿险业转型发展峰会在遵义召开。银保监会原副主席黄洪围绕“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发表演讲。

黄洪表示，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健康和养老是广大人民群众最迫切的保障需求，也是人身保险业的重点发展领域。

健康保障方面，黄洪表示，不能只限于医保目录做文章，要着力解决全部医疗费用的自负部分，把医保目录外的医疗费用作为商业健康险的保障责任范围，降低人民群众实际医疗费用负担和就医压力；不能只简单拒保老年人和带病体等高风险群体，要建立费率奖励机制，鼓励年轻人和健康群体购买，引导人们合理运动、健康生活，由“保疾病”向“保健康”转变；不能只提供消费型的产品，要探索账户式积累方式，鼓励年轻时为年老时做准备，实现生命周期健康保障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

养老保障方面，黄洪表示，要让人民群众在老年时能有稳定的收入，过上体面有尊严的老年生活。人身保险业要着力解决养老金替代率低的问题，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与个税递延养老保险政策相衔接，巩固多种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要按“长期锁定、终身领取、互助共济、精算平衡”的原则设计产品，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持增值、简明易懂的养老保险产品，实现“老有所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895>

（来源：北京商报）

老年说法

今年以来广西法院一审受理养老诈骗案件69件，诈骗手段花样多专找“有钱”老年人

诈骗手段花样多专找“有钱”老年人

近年来，花样百出的养老领域诈骗犯罪活动频发，严重危害老年人财产安全。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广西法院迅速开展打击整治部署，全力守护老百姓的“养老钱”，取得了显著成效。11月7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结会，总结全区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效，研究部署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广西各级法院依法严惩各类养老诈骗犯罪，开展集中开庭、集中宣判，形成强大打击声势。今年截至10月31日，广西法院一审共受理养老诈骗案件69件132人，审结50件83人，审结率72.46%。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6人，重刑率31.3%，高于同期全区刑事案件重刑率约20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养老诈骗案件重刑率5个百分点，对全部被告人适用财产刑。

怎样最大限度挽回损失？这是受骗老人最关心的问题。广西法院聚焦追赃挽损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柳州、梧州等地法院对涉案财产线索积极向相关部门发函，推动核查；南宁、崇左等地法院对已查明的被告人银行账户、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冻结，为追赃挽损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据统计，广西法院通过深化“审执一体”工作模式，前后协同发力，受理的涉养老诈骗案件共冻结、扣押涉案金额1124万元，查封涉案房产、地皮、商铺、车位120余套，扣押轿车15辆。

全区法院多措并举，统筹“线上+线下”“传统+新型”等宣传模式，反诈集中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举办现场活动723次，制作发放宣传制品20万余份，发布网络视频作品1664份，点击量达1.2亿次。

■经典案例

虚构项目骗取投资利用迷信实施诈骗

●以看风水等话题套近乎，利用迷信方式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8月19日，象州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养老诈骗案件，被告人覃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通过虚假包装和宣传养生养老基地，骗取老年人的信任和投资。9月9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涉案四千多万元养老诈骗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邹某和蔡某犯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和十年六个月。

●曾某、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虚构解冻民族资产实施“精准扶贫”项目获利的方式进行诈骗。10月13日，河池市凤山县人民法院以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曾某和余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和十二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896>

（来源：南宁晚报）

通过“广场舞”软件非法集资8.7亿余元，最高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批捕7594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举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检察监护夕阳红”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并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今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检与11个成员单位共同奋战。“历经半年时间，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已转入常态化阶段。”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志杰披露，专项行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养老诈骗犯罪7594人，提起公诉8516人。

据统计，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中，涉及养老产业的1292人，提供所谓“养老服务”的561人，投资所谓“养老项目”的470人，销售所谓“养老产品”的423人，宣称“以房养老”的69人，代办所谓“养老保险”的126人，开展所谓“养老帮扶”的29人。

记者注意到，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一起通过“广场舞”应用软件向老年人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高达8.7亿元。

2014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刘某平先后成立多家公司，伙同他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以众筹开发老年人网络社交平台“红舞联盟”手机应用软件为由，约定8%-14%年化收益率并承诺保本付息，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爱好广场舞的老年人公开宣传。

为吸引老年人投资，刘某平等人在“红舞联盟”推出聊天交友、舞蹈教学、舞场定位、活动报名、积分换购、推荐抽奖等功能，拉拢老年人下载注册。同时，在线下通过发放统一服装、组织广场舞比赛、申请万人同舞“吉尼斯”世界纪录、组织用户旅游考察等方式进行宣传。

为拓展吸收资金渠道，刘某平等入吸纳原有社区广场舞队加入“红舞联盟”，将部分广场舞组织者、教学者发展为业务员吸收资金。为解决老年人线上签合同、转账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并规避监管，业务员均在线下与老年投资者签合同收取资金。

截至2019年7月，被告人刘某平等入向1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7亿余元。2022年4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刘某平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处其余3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刘某平等7名被告人上诉，2022年8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指出，从检察办案情况来看，养老诈骗犯罪主要集中在非法集资、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本质上都根据老年人的特点、需求设计骗局，主要涉及投资理财、健康养生、精神娱乐三种类型。

“养老诈骗为什么能够屡屡得逞，值得全社会深思。”张志杰表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关键仍然是预防。整治规范是从源头上防范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根本之举。专项行动期间，各地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涉养老诈骗公益诉讼案件332件，共制发检察建议779份。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曹红虹分析，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一旦案发，损失往往难以全部追回，避免损失的最佳途径仍然是抓小抓早、防微杜渐、提前防范，老年人也要提高防骗“免疫力”，不要让骗子的“黑手”伸到自己的“钱袋子”里。

张晓津提示公众，要增强自身反诈意识，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不要贪图蝇头小利、因小失大。老年人要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非必要不轻易提供。同时，注重家人之间的交流沟通，保持对朋友圈、联络群中推销信息的警惕性，发现诈骗疑点的要相互提醒，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举报，防患于未然。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897>

（来源：中国青年网）

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

案例一

汪某、唐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投资区块链免费养老为名诈骗老年人

【关键词】

养老诈骗 集资诈骗罪 区块链 免费养老 立案监督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被告人汪某以BVI公司（注：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等名义，招募代理人以网络广告、线下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宣传“云储链”项目，宣称“云储链”是具有国际贸易流通、交互、结算、集仓、集采、集运等相关功能的公链，是国家“一带一路”贸易应用背景下的科技创新项目，属于“一带一路”贸易联盟筹建委员会联合中国云仓公司一起开发的支持“一带一路”的贸易体系。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公司的节点挖矿在网络节点上挖掘“云储链”，所获得的“云储链”可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也可以购买云储链，购买后锁仓180天增值70%，解锁之后可以自由交易，也可以继续持有增值。为吸引养老群体关注，汪某等人还宣称每购买一个价值3美元的“云储链”，便配送一个价值3美元的“养老链”，投资即可到国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享受免费养老服务。

至2019年10月，被告人汪某、唐某、刘某玉等人通过上述方式累计吸收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200万余元。除将极少部分集资款项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其余大部分用于支付集资团队高额提成、购买奢侈品等，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2000余万元。

2021年8月11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判处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刘某玉等其余1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一审宣判后，汪某、唐某上诉。2022年1月6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年4月10日，浙江省桐乡市公安局以汪某、唐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刘某玉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起诉。汪某等人辩称“云储链”是将互联网新兴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与区块链整合，属于数字资产和金融创新，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汪某、唐某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宣称的“云储链”系其自行“开发”包装，并无其所宣传的功能，所谓“半年超70%高额回报”“投资即可到国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享受免费养老”“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发展”等均系虚假宣传，属于假借投资“区块链”赠送养老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汪某、唐某直接支配集资款用于还本付息、个人挥霍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刘某玉等被告人从投资者转变为非法集资协助者，帮助汪某、唐某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对于资金实际去向等不知情，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20年9月3日，桐乡市人民检察院对汪某、唐某以集资诈骗罪、刘某玉等10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同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韩某等5人参与吸收公众存款且金额巨大，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移送起诉。目前，法院已对2人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典型意义】

随着老百姓生活日益富足，部分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经济宽裕投资需求旺盛，但对互联网金融等新生事物认识不足、缺乏投资专业知识等情况，以“区块链”“元宇宙”等高科技概念为噱头或者假借“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政策蹭热点、搞虚假营销，并再以“投资获取高息”“赠送养老服务”等为诱饵吸引老年人等社会公众“投资”，实际上所吸收资金用途与其宣称科技项目、国家政策毫无关系，目的是骗取老年人的养老钱。老年人在将养老钱用于投资理财时，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既要了解所投资的项目，又要了解关于投资理财的相关规定，不要盲目跟风不了解或一知半解的新事物，不要投资于未经批准的非法金融活动。特

别是在接触吸收新事物、新知识时，要注意了解社会上伴随出现的新型养老诈骗手法，增强防范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案例二

刘某平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通过“广场舞”应用软件向老年人非法集资

【关键词】

养老诈骗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广场舞 互联网应用软件 延伸治理

【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刘某平先后成立北京红舞联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舞联盟”）等公司，伙同被告人李某鹏等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以众筹开发老年人网络社交平台——“红舞联盟”手机应用软件为由，约定8%-14%年化收益率并承诺保本付息，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爱好广场舞的老年人公开宣传。为吸引老年人投资，刘某平等人在“红舞联盟”手机应用软件推出聊天交友、舞蹈教学、舞场定位、活动报名、积分换购、推荐抽奖等对老年广场舞爱好者具有吸引力的功能，拉拢老年人下载注册。同时，在线下通过发放统一服装、组织广场舞比赛、申请万人同舞“吉尼斯”世界纪录、组织用户旅游考察等方式进行宣传，吸引老年人关注。为拓展吸收资金渠道，刘某平等入吸纳原有社区广场舞队加入“红舞联盟”，将部分广场舞组织者、教学者发展为业务员吸收资金。为解决老年人线上签合同、转账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并规避监管，业务员均在线下与老年投资者签合同收取资金。

至2019年7月，被告人刘某平等人向1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8.7亿余元。上述资金被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向业务员发放提成、投入“红舞联盟”应用软件运营以及其他经营项目，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3.3亿余元。

2022年4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刘某平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处李某鹏等2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处王某华等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并处罚金，同时适用缓刑（本案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前的刑法条文）。一审判决后，刘某平等7名被告人上诉，2022年8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3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对刘某平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建议公安机关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查明其他未报案参与人、及时固定基础证据材料、尽快委托司法审计，同时以定期座谈方式向集资参与人代表通报案件进展，回应集资参与人关切的问题。2020年1月30日，公安机关以刘某平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6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综合各犯罪嫌疑人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况，提出不同的量刑建议。2020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刘某平等人提起公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所暴露出的涉老年用户互联网应用软件领域风险进行了全面筛查，锁定“养老”“广场舞”“养生”等17个关键词，在各大应用软件下载平台筛查涉及养老服务、休闲娱乐、网络交友、消费购物及保健养生五类“涉老App”213个，从中梳理出存在养老诈骗风险的“涉老App”26个，将相关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并获立案，将相关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在本案办理后，检察机关以本案事实为基础，改编拍摄了打击防范养老诈骗微电影《分生》，网络点击率近百万。

【典型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老龄化和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金融市场的不断创新，“银发族”与“互联网”“金融圈”的交集不断扩大。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网络风险意识不高、互联网运用不熟练等特点，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兴趣爱好设计兼具交友、投资等功能的应用软件从事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这类犯罪以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为引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再通过身边人身边事打消老年人警惕心理，极易使老年人陷入骗局。老年人要牢记，任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高额回报为幌子吸收资金的行为，都是非法金融活动。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新型非法集资案件时，应当能动履职，延伸开展治理工作，从个案中研判类案风险，通过公益诉讼、线索移转等方式，积极协同有关监管部门开展相关行业领域溯源治理，实现“惩治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对于手段翻新的养老诈骗案件，还可以通过视频短片等形式进行以案释法，及时向社会公众揭示新型犯罪手段，开展警示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案例三

陈某等人诈骗案——在低价旅游中设置购物陷阱诈骗老年人

【关键词】

养老诈骗 诈骗罪 旅游购物 认罪认罚 追赃挽损 溯源治理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23日间，被告人陈某纠集被告人林某滨等4人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古玩城等处开设多家珠宝店，并雇佣被告人石某婷等15人担任“店长”“讲师”“销售人员”等，形成以陈某为组织者、领导者，林某滨等其他人员为组织成员的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购进廉价玉器产品后，委托某鉴定机构在未经实际鉴定的情况下出具虚假鉴定证书，并以高于实际进价数百倍的价格制作价签放置珠宝店内售卖。随后，陈某串通被告人吴某国等人经营的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游”将老年游客等招揽至店内。游客到店后，导游、店内导购人员先向游客虚假宣传珠宝店知名度、商品价值等，再由店内“讲师”冒充“珠宝设计师”等虚假身份进行“专业讲解”，宣场店内“金镶玉”“玉观音”“和田白玉”等产品具有“传世收藏”“保值增值”价值。最后由冒充“玉石供应商子女”“珠宝店老板子女”等“富二代”身份的员工，向有购买意向的游客谎称交友让利，以所谓“成本价”“打折优惠价”高价出售店内玉器，骗取大量老年被害人钱款。在推销过程中，珠宝店后台工作人员实时监控入店游客的状态，将经观察没有购买意愿或对价格、质量提出质疑的游客逐一请出店外，防止他们影响其他游客购买。至案发，陈某等人共计骗得钱款702万余元。

2022年7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判处林某滨等19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判处吴某国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年10月28日、29日，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以陈某等21人涉嫌诈骗罪分别移送起诉，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15日决定并案处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陈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不合理低价游”中设置购物骗局，通过赠礼交友、大幅让利等“套路”销售劣质玉器，骗取被害人钱款，构成诈骗罪。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巩固和扩大追赃挽损效果。最终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退缴全部赃款。检察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地位、作用以及认罪认罚、退赃退赔情况，对部分被告人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2022年4月11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等21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同时，检察机关就办案中发现的无证带团、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游”等一系列本地旅游行业存在的问题隐患，主动与旅游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协同整治，吴某国所经营的旅行社被停业整顿并处罚款。检察机关向与珠宝店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6家旅行社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自查整改、依法规范经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亦跟进监督立案。

【典型意义】

旅游是当前老年人热衷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老年人已成为我国旅游市场的重要客户群体，许多旅行社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和特点专门设计旅游产品，极大地丰富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但是，不法分子为了骗取老年人钱财，以“低价游”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报团，在游玩过程中的购物环节，通过编造话术辅之“精湛”演技，以欺骗性手段让老年人错误地将普通、廉价珠宝当作精品、珍品高价买入，让老年人的“舒心游”变成“闹心游”。这类行为看似正常市场销售活动，实则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已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时，既要依法惩治犯罪，又要因人因案精准施策，最大限度挽回老年群体经济损失，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案件背后折射出来的旅游行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检察机关要结合办案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为推动整治规范开出检察良方，促进旅游市场规范发展。

案例四

房某亮诈骗案——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诈骗

【关键词】

养老诈骗 诈骗罪 养老保险 代办

【基本案情】

2016年5月以来，被告人房某亮冒充中国移动河北分公司暗访员、养老办主任的身份，宣称能够为没有工作的人员办理中国移动公司河北分公司养老保险。女性满55周岁、男性满60周岁后每人每月可领取2000元退休金，未满年龄人员可每月领取500元生活费。为了取得被害人信任，房某亮组织被害人到移动公司各营业点拍照，到外地旅游，承诺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享受领取取暖费、免费旅游等待遇，宣称办理养老保险后还可购买移动公司在海南等地的员工福利房，并将租借的本地高档小区房屋包装成移动公司福利房组织参观。房某亮收取“保险金”后，只向部分被害人按照约定支付了少量“退休金”和“生活费”，之后便不再支付。

至2019年6月，被告人房某亮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诈骗100名有办理养老保险需求人员共计368.75万元，其中，房某亮以发放“退休金”“生活费”名义向部分被害人支付78.4万元，其余用于个人消费等。此外，房某亮还以疏通关系“捞人”为名骗取他人16万元。

2022年6月1日，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房某亮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房某亮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后，考虑到该案被害人大多为接近退休年龄，所损失的多为积攒多年的养老金，且被害群众人数较多、涉及邯郸市多个县、区，遂多次和公安机关沟通、会商，引导公安机关根据线索逐人核实被骗的时间、地点、金额，收集固定有关证据，全面准确认定被害人人数和具体金额。

2022年5月10日，公安机关以房某亮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房某亮虚构身份、以代办养老保险名义诈骗钱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虽然案发前以支付“退休金”“生活费”等名义返还少部分资金，但这只是维系、扩大骗局的手段，不影响诈骗罪的认定。2022年5月13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对房某亮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是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的基础制度安排。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养老保险的办理条件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任何人不能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然而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或者接近退休年龄人员对国家养老保险法律、政策不了解的弱点，冒充公司企业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打着能够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代办职工养老保险等旗号实施诈骗，导致老年人不仅领不到所谓的养老保险金，还赔上了自己的养老金。办理各类养老保险应当依法进行，社会公众办理养老保险时，要向养老保险管理部门了解清楚法律政策，遇到代办养老保险等涉诈广告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不要向个人账户缴纳所谓的“养老保险费”。

案例五

张某诈骗案——以投资养老服务券变现业务为名实施诈骗

【关键词】

养老诈骗 诈骗罪 养老服务券 投资变现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原系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好帮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前台社区服务站站长，负责社区服务站的运营和管理，2019年3月因无故旷工被开除。从2019年5月开始，张某在明知政府印发的养老服务券只能兑换物品或购买服务而不能回收、变现的情况下，向邻居、朋友隐瞒其被开除的事实，谎称好帮居家养老公司有内部福利项目，可以通过低价从不需要家政服务的老人手中收购“好帮养老券”，再按照面值价格卖出，从而赚取差价。张某宣称自己缺乏资金，极力游说邻居、朋友借钱给其投资并承诺赚取差价后给予分红利息。截止到12月，通过上述方法，张某共骗取9名被害人共计163.4万元。张某将诈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投资、偿还个人贷款和日常花销。

2022年5月30日，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张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2年3月28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专门走访有关养老机构，相关服务机构均表示养老服务券只能用于向指定养老机构购买服务，不能私下变现。张某编造收购、变现政府发放的养老服务券并从中赚取差价的事由骗取被害人信任，诈骗被害人投资款，构成诈骗罪。2022年4月28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虽然本案不涉及养老服务券违法变现的问题，但也反映养老服务券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针对本案所涉及的养老服务券规范使用问题，建议当地民政局开展了专项摸排，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并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教育，确保养老服务券真正惠及老年人。

【典型意义】

为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党中央和国务院相继出台养老服务补贴等养老惠老服务政策。许多地方根据当地实际实行适度普惠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养老困难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券，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或者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民政部门等对养老服务券的发放、使用、回收设置了严格制度，养老服务券只能用于购买养老服务，不允许变现使用，所谓投资养老服务券变现的业务本身就是违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过养老服务行业的工作背景，虚假宣传养老服务券可以变现，误导、诱骗身边亲友投资所谓的养老服务券变现业务，以实现诈骗钱财的目的，不仅损害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严重破坏养老服务券等养老服务产业的社会声誉，也不利于养老惠老服务政策的顺利实施，必须依法从严惩治。社会公众一旦发现假借养老惠老政策之名进行非法套利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养老服务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提示有关部门加强防范。

案例六

杨某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向老年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成分的“降糖茶”

【关键词】

养老诈骗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行政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被告人杨某阁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大量购进“三无”产品“降糖茶”，并冒充某三甲医院教授等身份，谎称“降糖茶”为纯植物、无添加、有奇效的保健品，通过快递发货、网络收款等方式向患有糖尿病的老年人或其家属销售。2019年12月，一名购买“降糖茶”的消费者告知杨某阁化验报告显示“降糖茶”中含有西药成分后，杨某阁自行委托检测，发现该产品含西药成分格列苯脲，但其仍继续对外销售。至2020年11月，杨某阁销售金额共计95万余元。经检测，杨某阁销售的“降糖茶”中含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发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中所列的格列苯脲和盐酸二甲双胍。

另查明，被告人杨某阁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情况下，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在其经营的养生会所等地为他人实施针灸、开具药方等诊疗行为。

2022年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杨某阁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令杨某阁支付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三百二十六万六千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就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危险。杨某阁认罪认罚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就食品安全案件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会商、信息共享及线索移转机制，在发现案件线索时介入核查工作，2020年9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对杨某阁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通知公安机关立案。9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对杨某阁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立案侦查。立案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介入侦查，就涉案有毒、有害食品的检验检测、销售金额的查证、电子数据的调取、审查、主观明知的证明等方面提出引导取证意见。在介入侦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杨某阁通过互联网向老年人及其家属等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将线索移转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2021年1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将杨某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开展初步调查工作，同年2月2日立案后，在媒体发布诉前公告。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于2021年2月18日以杨某阁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杨某阁在知道所销售的“降糖茶”含有西药成分之日起至案发时的销售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其长期以来明知“降糖茶”系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向全国多地的消费者进行销售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自其开始销售“降糖茶”时即2018年10月起算，销售金额共计32万余元。2021年7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杨某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审查中还发现，杨某阁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情况下，违法在其经营场所等地为老年人等群体实施针灸、开具药方等诊疗行为涉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3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将杨某阁非法行医行为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开展初核工作，2022年3月30日立案。经调查，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6月30日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接收检察建议后已对杨某阁非法行医行政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典型意义】

健康是老年人安享晚年的“本钱”，但也往往成为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所依托的对象，市场上治疗老年疾病的产品层出不穷，其中不乏圈钱的骗局。不法分子蓄意编造“玄妙”的理论，将根本不具有任何功效的产品宣传成可以包治百病的良方或者将含有药品成分的产品包装成日常保健食品，通过各种方式向老年人推销盈利，所谓的产品不仅治不了病，还损失了养老钱，甚至耽误正规治疗，危害老年人的身心健康。老年人在追求健康生活的过程中，不能轻信能包治各种老年疾病的产品宣传，购买前看清楚产品的成分、生产批号等，对于“三无”产品不要购买。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注意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事实或行政处罚法线索，融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在惩治刑事犯罪的同时，及时、敏锐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将查证属实的事实区分不同性质予以准确认定，坚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责任，确保应查尽查、应罚尽罚。

案例七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老年人保健品市场秩序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诉前程序 保健品 公开听证 协同治理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以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辖区内的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店、商行、床上用品店、饮用水经营部等23家商户，以提供“免费聚餐”“免费旅游”“打卡积分兑换礼品”等手段博取老年人信任，再通过播放“权威”视频、传播自制“养生”小程序、提供“专家”课程等方式，夸大甚至杜撰“磁性床垫”“磁性护膝”“磁性能量帽”“安宁固元液”等保健产品功效，误导欺诈老年消费者高价购买。其中多数为“三无”产品，甚至部分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物，其行为涉嫌侵犯不特定多数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2年1月，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老年人保健品市场秩序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该案线索，于3月3日决定立案，制定调查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及时固定收集相关证据。3月7日，为进一步查明公共利益受损事实，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以“老年保健品安全监管”为主题的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和行业代表参加，聚焦如何从源头上加强老年人保健品市场监管展开讨论，并形成共识：一是依法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加强保健品生产、消费市场的源头监管，规范市场准入资格，加强从业人员的监管；二是依法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加强互联网、电视、电台等媒体严格按照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广告内容，杜绝夸大、虚假宣传，避免误导群众；三是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联络、会商、巡查、协作机制，加大打击“骗老坑老”保健品的力度；四是加大对保健品知识的宣传力度，深入社区、村居开展消费警示活动，曝光典型案例，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和消费保健品；五是加强对保健品虚假宣传的监管，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2022年3月18日，基于听证会各方意见及已查明的案件事实，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依法保障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在辖区开展专项行动，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线索依法查处涉案商家12家，其中责令关停7家，对其中涉嫌犯罪的5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涉案货值共计400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已刑事立案2件。同时，继续加强保健品店准入监管和抽查，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列入失信名单，联合检察机关进村居、社区开展养老诈骗法治宣传。

针对老年人保健品市场秩序治理存在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利益链复杂等特点，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还主动将监督办案情况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争取支持，协同推动与市场监管、公安、民政、城管等职能部门建立打击老年人保健品诈骗专项行动协作机制，充分利用各行政部门执法大数据，加强辖区保健品商户的合法经营监管，形成打击合力，巩固整治成果。此外，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还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召开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详细通报该院办理违法销售老年保健品案件情况，通过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印发宣传册、设点咨询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典型意义】

保健品市场虚假宣传、欺诈骗售等“骗老坑老”问题较为突出，严重损害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要主动聚焦“骗老坑老”问题集中的保健品等行业领域，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小专项”活动。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过程中，要注意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力促形成打击整治合力，以“我管”促“都管”，协同推动建立协作机制，从源头到末端铲除问题隐患。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要结合检察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反诈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积极向老年人和保健品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保健品等相关行业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帮助老年人提高识别防范虚假宣传营销的意识和能力，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898>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